窗体顶端

文委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窗体底端

窗体顶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现公布密云县文化委员会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收费情况，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问题建议及改进措施六部分组成，起止时间为2012年1月1日-2012年12月31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密云县文化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密云县西门外大街2号；邮编：101500；电话：69041925；传真：69085706；电子邮箱：mywwdzb@126.com）。

一、概述

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重要举措，是建设“爱民、亲商、高效、廉洁”的服务性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。文委根据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部署和要求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强化工作机制，强化责任落实，认真贯彻执行《条例》的各项要求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2012年文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公开内容、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、规范公开载体形式、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。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建立领导小组和工作网络

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管副主任任组长，具体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、指挥、协调，各科室队、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，负责抓好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。党政办公室牵头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工作相关规章的制订、公开信息的发布和报送、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等具体工作。2012年，文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建立并完善各项工作制度

结合文化系统实际，制定公文主动公开发布的范围和公开保密审核制度，认真组织实施。同时，制定了信息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内部工作流程，进一步规范了公开程序和公开流程。

（三）完善政府信息发布渠道

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，公开了经审核公开的信息文件，并及时进行内容更新。

（四）公开政府信息

强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一是按照保密工作相关规定，在密云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及时增加、更新政府信息。二是充分利用文委网站资源，公布了文化执法队及各分队职责、群众文化工作、文化市场管理等工作动态信息，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。

（五）强化保密管理

一是严格按照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规范信息的采集、审核和发布流程，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。一是对机关联网计算机进行不定期抽查，充分利用防毒和杀毒软件，关闭不必要的端口和链接。三是对在外网上进行文件数据的传输打印进行严格管理。

（六）营造实施《条例》良好氛围

通过黑板报、宣传栏、报纸、网络等多种途径和方式，加强宣传力度，向群众宣传政府信息公开知识，进一步营造政府信息公开良好社会氛围。

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 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政府信息公开包括13个方面内容，即机构简介、领导班子、机构设置、工作规则、部门文件、规划计划、人事任免、公告公示、廉政建设、文明创建、应急管理、工作动态、举报投诉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

严格执行《转发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取费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要求，没有收取申请人任何费用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2年，文委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五、问题建议及改进措施

2012年，文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也存在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充实等问题。2013年，建议政府信息公开办进一步加强对文委的指导，使文委更扎实、有序地推进此项工作。

一是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完善工作制度。

二是进一步加强对《条例》的学习，吃透文件精神。

三是进一步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。

四是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公开信息，做到全面、准确、及时。

 2013年3月

窗体底端